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（松）泗府调询通字〔2025〕第130702号 No.0007130

余世杰：

关于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搭建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日内到泗陈公路333弄68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房产证等证明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邹彬磊、诸军

联系电话：67619110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8月08日

联系电话：

签收人：

时间：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